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 
6號

聯絡人：林侑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06

電子信箱：yh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船舶指引、船員入境與陽性個案通報單(附件一 11136016001-1.pdf、附件二 111360160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(111)年10月13日起穩健開放邊境，入境人員採7天自主防疫及期間以快篩試劑進行篩檢，同時，入境有症狀者於國際港埠採集唾液檢體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等。
- 二、因應前述邊境檢疫政策，修正旨揭指引(附件1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海港入境人員，應遵循前述邊境檢疫規範；船舶抵港前，應由船長填具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入境與陽性個案通報單」(附件2)，申報該航次實質入境人員與抵港前7日內篩檢陽性人員，以利落實執行前述防檢疫措施；此外，重申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口前72-4小時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，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檢疫並填具「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」申報船上人員健康情形，另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」自本年10月13日起停止適用。

(二)此外，「全船檢疫/隔離」船舶風險轉換與「具/低風險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69775 111/10/12

船舶」分類，以及「船員下船後3日內離境」與「COVID-19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」，同步自本年10月13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線